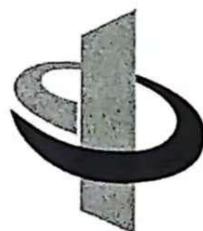


2025 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  
基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Y-CG-2025061



招 标 人： 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 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  
基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Y-CG-2025061



招 标 人：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CG-2025061

项目名称：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杨凌自贸大厦11楼1120室（杨陵区杨凌大道辅路与杨凌大道交叉口西南约80米）

开标地点：杨凌自贸大厦11楼1120室（杨陵区杨凌大道辅路与杨凌大道交叉口西南约8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请备注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942681637@qq.com](mailto:942681637@qq.com)，邮箱标题命名格式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取招标文件）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蒋敏鸽，电话：029-87036973）。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招标文件将发至投标人电子邮箱，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电子邮箱回复内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杨陵区五泉镇五泉街道 6 号

联系方式：029-870947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 301 室

联系方式：029-870369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敏鸽

电话：029-87036973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释义

- 1. 1 招 标 人：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 1.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3 监督部门：杨陵区财政局
- 1. 4 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 2. 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2 招标文件
  - 2. 2. 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 2. 2. 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 a.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c.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 2. 4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 2. 2. 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 2. 2. 6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第三、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3. 投标人注意事项
- 3. 1 异议和投诉
  - 3. 1.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1.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3.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异议：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没有合法有效签字的、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异议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异议事项的，或异议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异议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 关于现场踏勘及标前集中答疑

招标公告中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共同对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公告中未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3.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

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投标人资格**

作为投标人必须符合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3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5. 投标文件**

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2份（U盘须包含的内容：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含报价明细）。

##### **5.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1.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放装。

##### **5.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投标人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保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人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人资格则自动丧失。

####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及电子文件同时递交

####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 **5.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5.6.1 误投的；
- 5.6.2 提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 5.6.3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5.7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户 名：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410821337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942681637@qq.com），并于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提交。未提交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注：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以便查对核实。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日内退还）。

####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 2 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7. 组织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

##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9. 组织评标

### 9.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人需要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因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异议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 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9.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 9.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9.4.2 评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主要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盖章)				

#### 9.4.2.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6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标要素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及业绩评分标	1	技术参数(18分)	技术响应内容齐全,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描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得18分。需附相关技术材料证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每少一项或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准 70 分	2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主要包括完善的供货时间安排、运输及装卸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各岗位人员配置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科学、完整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缺乏可行性的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10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培训内容等的得 5 分，技术培训方案缺失或不全面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不符合验收要求产品的售后退换货方案；②售后人员配备方案；③专业技术保障方案；④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⑤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方案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某项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5	保修期外维保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外维保服务范围、内容、响应时间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保修期外维保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全面，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维保费用合理，服务承诺含有其他增值服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基本全面，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 4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维保费用适中，得 4 分；</p> <p>3、方案不完整，维保范围和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缓慢，维保费用较高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6	配合验收工作方案 (5 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含下列内容：</p> <p>①验收产品的准备方案；②验收相关的资料准备方案；③验收产品第三方检测方案；④验收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案；⑤验收整体材料的归档处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项得 1 分；</p> <p>(2)方案中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项得 0.5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某项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7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货源渠道、产品性能、产品鉴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证明材料齐全具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齐全, 方案存在缺陷得3分, 内容缺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6月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 满分10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且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 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小型、微型企业所投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9.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4.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4.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 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l.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4.6 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定标**

####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0.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函复招标代理机构。

10.1.3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在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11. 签订合同**

11.1 招标人、中标单位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

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有关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其他

1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反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2.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748648122F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1082133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 具体以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文件, 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用物件	交货期
合计 (大写)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签字后交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在供货、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有效证

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设备（产品）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

###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 %的违约金。

（3）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

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主要采购双通道猕猴桃分拣机（包括翻箱机、滚筒输送机、分选机、重量检测机、感应式装箱机等）；轮式拖拉机；秸秆切碎还田机；车载式风送喷雾机等。

**三、招标内容及参数**

（一）、建设猕猴桃双通道分拣生产线一条，设备包括：

1. 180度翻箱机 1台，主要参数：功能：自动翻箱卸料，实现果、筐自动分离；外形尺寸：长 $\geq 8600\text{mm}$ \*宽 $\geq 3000\text{mm}$ \*高 $\geq 2000\text{mm}$ ；钢材规格：主架使用 Q235 碳钢 100\*50 型材，厚度 $\geq 2.5\text{mm}$ ，支架使用 Q235 碳钢 50\*50 型材，厚度 $\geq 2.5\text{mm}$ ，边板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2.0\text{mm}$ ；输送带材质：PVC；匹配标准胶筐范围：长 400~560mm、宽 400~560mm、高 260~310mm，平底框。

2. Z型滚筒输送机 1台，主要参数：功能：输送果子，漏果叶和泥沙；尺寸内宽  $\geq 0.6\text{M}$ ，钢材规格：主架使用碳钢型材 150\*50，厚度  $T \geq 4\text{mm}$ ，链条盖板使用 SUS304 不锈钢折弯成型，厚度  $T \geq 1.0\text{mm}$ ，支架使用碳钢 Q235 板折弯成型，厚度  $T \geq 3.0\text{mm}$  或使用 100\*50 碳钢方管，厚度  $T \geq 2.5\text{mm}$ ；链条：碳钢 2 条；滚筒：D50 铝合金外套海绵管滚筒，两端配备端盖。

3. 分选机 1台，主要参数：功能：将水果按级分选，分成不同级别的规格；钢材规格：主架使用碳钢 50\*50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支架使用碳钢 100\*50 方管，厚度 $\geq 2.5\text{mm}$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 ；运行速度：500 个果杯/分钟/通道；果杯结构：轮式；输送链：镀镍 210A 果杯输送链 2 条；输送带：蓝色 PU 材质或蓝色 PVC 材质。

4. 重量检测机 2台，主要参数：功能：实现果品的动态重量检测；分选精度 $\pm 2\text{ 克}$ （以 200g 砝码为基准）；分选重量范围：20~900g。

5. 感应式装箱机 11台，主要参数：功能：由 PLC 控制可实现柔性装箱；外形尺寸：长  $\geq 850\text{mm}$ ，宽  $\geq 650\text{mm}$ ，高  $\geq 1100\text{mm}$ ；内宽  $\geq 0.37\text{M}$ ；钢材规格：主架使用 50x50 镀锌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皮带机边板使用镀锌钢板折弯，厚度 $\geq 2\text{mm}$ ；皮带：蓝色食品级皮带传输。

6. 果蔬箱体滚筒输送机 1台，主要参数：功能：通过滚筒和钣金组合，实现胶框和纸箱各种方向和高度的运输；钢材规格：主架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 ，脚组使用

Q235 碳钢型材 50\*50/50\*100mm, 厚度  $T \geq 1.5\text{mm}$ ; 输送方式: 动力滚筒输送; 驱动方式: 减速电机驱动。

## （二）、采购农机设备：

1. 购买大棚王轮式拖拉机 1 台, 配套动力: 柴油机;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50\text{mm}$ ; 最小使用质量  $\geq 1400\text{kg}$ ; 挡位数 (前进/倒退): 8/2 或 8/4;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36\text{kw}$ ; 发动机标定转速  $\geq 2200\text{r/min}$ ; 悬挂装置型式: 后置三点悬挂。驱动: 四驱。
2. 购买秸秆切碎还田机 2 台, 配套动力范围: 32-38Kw;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速:  $\geq 720\text{r/min}$ ; 作业速度: 3-5km/h; 工作幅宽: 110—120cm; 刀轴总成设计转速:  $\geq 2100\text{r/min}$ , 刀轴总成最大回转半径: R230mm; 刀片总安装数量: 54 把; 刀片型式: 弯刀+直刀。
3. 购买车载式风送喷雾机 2 台, 配套动力: 195F 柴油机; 药泵流量: 32-48L/min; 工作压力: 1.0-3.5MPa; 药箱容积:  $\geq 380\text{L}$ ; 风机直径:  $\geq 500\text{mm}$ ; 喷头数量:  $\geq 10$  个; 喷雾射程: 高度  $> 5\text{m}$ , 单侧  $> 15\text{m}$ 。

## 商务要求

1、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中标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3、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

4、质保期: 两年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6、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2 结算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采购人签字后交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后, 由财政局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7、售后服务

规格不符或有影响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需弥补缺陷进行更换。

## 8、项目检验与验收

根据成交投标人的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1）成交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产品经成交投标人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投标人不能交付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9、其他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9.1 中标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9.2 运输方式由中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投标人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9.3 中标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1、违约责任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投标技术要求，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

-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采用双面打印。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投标文件应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电子文件 U 盘须包含的内容：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含报价明细）。
- 6、本项目为线下招标，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补充资料均会以邮箱发送告知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在报名后关注报名时留存的邮箱动态，因未及时关注邮箱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正/副本

2025 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  
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 5 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 第1部分 投标函

致: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E	如若中标, 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2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供货期	备注
2025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		_____日历天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 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可自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货物（产品）单价中包含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等其它的费用，不用再单独填写；

6、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7、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投标人的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5. 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第4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5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1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编制的招标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 承诺书 I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工程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2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6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定。

##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 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 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 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投标人应逐条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产品参数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偏离对设备性能的影响”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投标人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本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都视为重大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 （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 3、采用工程信用担保的附保函复印件及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